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国昊

龚菊明

赵鹤鸣

2022 年 12 月 28 日